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1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Top Standard Corporation（「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最新所得財務資料進行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止（「報告期間」）錄得淨虧損。

本公司從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得悉，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以及第一季度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三個月止的不利因素（即由於新餐廳開張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持續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盈利能力。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超過百分之十。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淨額虧損部分歸因於本報告期間期內由於市場氣氛持續疲弱而導致若干餐廳收入減少。綜合以上因素，本集團預計於報告期間將會錄得淨額虧損。

本集團仍在落實其於報告期間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參考目前所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評估為依據，且尚未經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就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有關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林家煌先生及祝建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一平女士、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pstandard.com.hk刊登。